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公佈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74	1,130
其他收益		69	—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虧損) / 收益		(60,892)	21,133
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2,500)	—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自權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累計收益 / (虧損)		402	(3,18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	—	19,404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13,746)	(5,934)
融資成本	6	(3,240)	(3,336)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78,433)	29,209
所得稅開支	8	—	(1,7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78,433)</u>	<u>27,500</u>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58,357)	49,69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售有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360)	3,18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有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2,500	—
期間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89)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56,217)</u>	<u>52,7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34,650)</u>	<u>80,292</u>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9.84)</u>	<u>22.2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4	1,811
無形資產	5,785	2,7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0,337	191,440
	<u>137,796</u>	<u>195,971</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84	439
其他應收賬款	3,493	4,812
已付按金	26	32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99,253	371,0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392	20,882
	<u>340,448</u>	<u>397,240</u>
流動負債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401	4,337
無抵押貸款	47,610	87,000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318	313
	<u>49,329</u>	<u>91,650</u>
流動資產淨值	<u>291,119</u>	<u>305,5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8,915</u>	<u>501,56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355	515
其他財務負債－不可轉換債券	9,807	9,788
	<u>10,162</u>	<u>10,303</u>
資產淨值	<u>418,753</u>	<u>491,25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48	350,706
儲備	413,705	140,552
權益總額	<u>418,753</u>	<u>491,258</u>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u>0.83</u>	<u>0.35</u>

附註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以香港為所在地，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百慕達時間）（或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以一間獲豁免公司之形式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不包括香港）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中期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則除外。

歷史成本通常按為換取資產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下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處理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並未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收入	1,158	1,061
利息收入	316	69
	<u>1,474</u>	<u>1,130</u>

4. 分類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經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其為單一業務分類，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出售其附屬公司兆都投資有限公司、海譽有限公司及興港發展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兆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投資為雲頂石油天然氣（中國）有限公司之7%非上市股本權益，而雲頂石油天然氣（中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業務。海譽有限公司及興港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投資為乳源瑤族自治縣二灣水電站、乳源瑤族自治縣坪坑仔水電站、乳源瑤族自治縣天泉水電站及乳源瑤族自治縣上山水電站之30%非上市股本權益，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水力發電廠。根據其各自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兆都投資有限公司、海譽有限公司及興港發展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兆都投資 有限公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海譽 有限公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興港發展 有限公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093	3,225	3,225	14,5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17	40	71
其他應收賬款	-	1,146	1,238	2,384
其他應付賬款	-	(200)	(113)	(313)
匯兌差額	-	(32)	(57)	(89)
	<u>8,107</u>	<u>4,156</u>	<u>4,333</u>	<u>16,596</u>
出售收益／(虧損)	<u>21,893</u>	<u>(1,156)</u>	<u>(1,333)</u>	<u>19,404</u>
總代價	<u><u>30,000</u></u>	<u><u>3,000</u></u>	<u><u>3,000</u></u>	<u><u>36,000</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兆都投資 有限公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海譽 有限公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興港發展 有限公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方式：				
現金	30,000	3,000	500	33,500
其他應收賬款	—	—	2,500	2,500
	<u>30,000</u>	<u>3,000</u>	<u>3,000</u>	<u>36,00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0,000	3,000	500	33,500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17)	(40)	(71)
	<u>29,986</u>	<u>2,983</u>	<u>460</u>	<u>33,429</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無抵押貸款	3,037	3,174
其他財務負債		
— 不可轉換債券	119	117
融資租賃	11	—
金融機構之其他利息開支	73	45
	<u>3,240</u>	<u>3,336</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匯兌虧損	360	12
董事薪酬	3,990	1,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3	51
員工成本	2,463	1,660
辦公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860	197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1,709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中國附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出售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日期期間並無產生於中國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8,4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27,50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5,318,233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580,652股普通股(經重列))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經追溯調整以反映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發生之公開發售後發行新股份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重列。

由於未獲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10.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無抵押貸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貸款	<u>47,610</u>	<u>87,000</u>

無抵押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二零一五年:年利率8%)及須自提取日期起第24個月償還。

無抵押貸款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及因此於報告期末分類為流動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8,433,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7,5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約21,133,000港元收益轉變為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約60,892,000港元虧損，及(ii)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9,404,000港元所致。

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為約429,033,000港元之上市股本證券組合及約557,000港元之非上市證券直接投資。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香港、加拿大、美國及中國股本證券。

期內，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約為1,158,000港元。期內，債券之利息收入約為316,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7,39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88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財務負債、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及無抵押貸款分別為約9,80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788,000港元）、約67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8,000港元）及約47,61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借貸對比總權益）為13.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借貸包括其他財務負債、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及無抵押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91,11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05,59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6.90，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33。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概無押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投資及業務交易以港元計值。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低。

股本及資本架構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本重組獲正式通過，其中本公司每四股每股面值為0.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為1.00港元之合併股份，且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99港元，將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從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以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生效。有關股本重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配售」）發行70,128,000股配售股份，所得募集資金約為28,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900,000港元，用於投資香港金融市場可獲取之金融工具。配售相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0.4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認購」）發行84,000,000股認購股份，所得募集資金約為35,2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240,000港元，擬用於投資香港金融市場可獲取之金融工具。相關認購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員工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7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5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4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40,000港元）。

前景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無疑為充滿挑戰之年份，中國股票市場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急劇下挫，英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退出歐盟。市場波動導致投資者遠離股本市場，轉投更具防禦性之資產。

儘管存在不明朗情況，由於央行目前削減利率至歷史新低以刺激經濟，本集團預期股票市場在短期內會保持穩定。同時，隨着下半年深港通交易計劃之進行，本集團預期會為香港市場帶來流通量之增加。

董事會將密切監視市場動態，並在投資方面採取甚為保守之方法。

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之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緊貼最新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接受重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一次。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條文足以符合此守則條文之相關宗旨。

—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他事務，董事會主席蒙建強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已作出若干安排（包括董事會另一成員出席大會），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按程序舉行。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馮維正先生及文剛銳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及蒙品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文剛銳先生、馮維正先生及潘偉開先生。

* 僅供識別